

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穗职安健协【2021】05号

关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评价技术人员培训时间变更的通知

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健委4号令）和相关配套文件，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、评价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，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的要求，依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》，组织省内职业卫生专家，对在本市开展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、评价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、职业卫生标准、专业基础知识、职业卫生检测、职业卫生评价等内容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（甲级、乙级）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、检测技术人员、评价技术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职业卫生检测班

1. 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相关行政法规；职业病防治政策与产业政策；

2.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4号令）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程序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》解读；

3. 职业卫生标准：GBZ2.1、GBZ2.2、GBZ159、GBZ210.4；

4. 基础知识：职业卫生、职业医学、职业流行病学、工业毒理学、职业生理、心理及工效学等；

5. 职业卫生检测：检测基础知识、空气中有害物质采样、物理因素检测、通风设施及建筑物卫生学测量、粉尘检测、有害物质检测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质量控制等。

（二）职业卫生评价班

1. 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；职业病防治政策与产业政策；职业病防治主要配套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监管有关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职业病防治相关行政法规；

2.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4号令）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程序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》解读；

3. 职业卫生标准：GBZ1、GBZ2.1、GBZ159、GBZ188；

4. 基础知识：职业卫生、职业医学、职业流行病学、工业毒理学、职业生理、心理及工效学；

5. 职业病危害评价：评价基础知识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与评价、总体布局和工艺设备布局评价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、个体防护用品评价、应急救援评价、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评价、

职业卫生管理评价、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质量控制；

6. 典型职业病危害评价：化工、冶金、矿山、建材等行业职业病危害评价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

根据机构的建议，现将职业卫生检测、评价培训时间变更为2月27日开始，共40学时。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授课模式举行。对按要求参加培训满40学时的学员由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颁发参加培训证明。

四、培训报名方式和费用

本次培训仅接受单位集体报名，单位会员260元/人·班（40学时），非单位会员380元/人·班（40学时）。培训费用请于2021年2月25日前转账至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账户（汇款时请注明“广州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、评价技术人员培训费”字样）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

开户名：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账号：3602003709200567320

汇款成功后请填写汇款信息表，并将汇款单（扫描版）与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一并发至邮箱vv5012d@163.com,以便获得参加培训信息、开具发票和颁发培训证明。

（培训班联系人：王春媚、宋嘉欣；电话：020-83655015）

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2021年2月19日



